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間中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為青島軟件、北京天橋、青島、宇環、致勝資產、龍騰投資有限公司、New View Venture Limited、Hinet Company Limited及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成為香港之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委任楊秋明女士（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87號6樓）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接收傳票代理人的通告。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份，全部均已獲持有及繳足，並列載如下：

發起人	各發起人持有之 發起人股份數目	各發起人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青島軟件	11,000,000	15.72%
北京天橋	7,500,000	10.71%
宇環	8,500,000	12.14%
青島	4,000,000	5.71%
致勝資產	22,000,000	31.43%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4.29%
Hine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2.86%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7,000,000	10%

* 持股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兩位小數。

- (3) 本公司之成立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所有發起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作出書面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展開有關成立本公司之程序及由各發起人以人民幣或外幣就本公司股本出資；
- (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京）企名預核）（外）字〔2000〕第10160973號，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名稱；

- (c) 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發起人即將向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繳足之資產淨值/股本轉換比率及本公司國有股份之管理計劃發出批文(財管字〔2000〕23號)；
- (d)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9名發起人成立本公司而發出的批文(外經貿資函字第121號)；
- (e)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成立本公司為外資企業發出的批文(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創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採納舊公司組織章程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
- (g)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法律實體發出的營業執照；
- (h)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批文(証監發行字(2000)52號),授權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分別由致勝資產、青島軟件、宇環及北京天橋持有並以現金繳足,另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則分別由青島、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Hinet Company Limited、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以現金繳足。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不超過2,400,000股H股),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0元。

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予採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後），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 (a) 已修訂及追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b) 在以下條件下：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配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H股）；及

- (c) 在以下條件下：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批授購股權以認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H股，以及批准該等H股；及
 - (ii) 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認購據此發行之H股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購回本公司即將發行之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並已獲發起人授權購回該等H股，數額最多佔H股總數10%。此外，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以及在任何H股可予購回前，董事會須向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持有人取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H股，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即將就配售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H股）總數10%。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及受制於及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i)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已發行數目20%（「20%限額」）；
 - (ii)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iii)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第18及第21條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該項股份配售及/或發行所引致之變動；

該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期間，或直至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維持有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重組

(1) 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起人包括四名國內發起人（分別為北京天橋、青島、宇環及青島軟件，乃由北京大學共同控制）及身為外商投資者的五位其他發起人（分別為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致勝資產及Hinet Company Limited）。
- (b)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須最少有五位發起人，最低法定股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為成立本公司及就本公司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四名國內發起人已透過重組注入業務及現金，而其餘身為外商投資者之五位發起人亦已對本公司法定股本注入現金。
- (c) 將由發起人繳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透過重組，四名國內發起人合共對本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1,000,000元。前身業務（即四名國內發起人（包括青島軟件）加工廠）首先以現金繳足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然後投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估值約人民幣18,8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代價為向前身業務支付相同數額的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該等業務之評估後，有關方面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注入及轉讓

業務以換取現金。青鳥軟件已另行對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現金作為其所佔注資額。前身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的資料載述如下：

已轉讓之業務／資產	轉讓人	代價
有關北京天橋GPS技術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轉讓人可保留應用230m頻寬之GPS技術）	北京天橋	人民幣3,519,250元
青鳥有關JB-SG2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青鳥	人民幣2,724,765元
宇環有關ASIC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宇環	人民幣10,194,882元
儀器廠有關聰明咭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所有業務、資產與負債、技術信息及材料	儀器廠	人民幣2,387,465元

- (d) 於重組完成後，其他身為外商投資者之五位發起人合共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現金作為本公司的資本。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驗資報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核證為已予全數繳足。

- (e) 為於重組後支援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下出租人／發牌人或承租人租出／特許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出租或特許下列設備／軟件／商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設備／軟件租賃或特許證	出租人／發證人或承租人	代價
使用JB-CASE軟件之 非獨家特許權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有限公司	無
2項商標	青島軟件	無
技術設備之租賃	微電子學研究所(出租人)	每小時人民幣 120元
技術設備之租賃	微電子學研究所(承租人)	每年人民幣 1,260,000元
使用應用230m頻寬之GPS 技術之非獨家特許權	北京天橋	應用230m頻寬之 GPS產品之3% 專利費用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北京大學的關係」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 (f) 於重組完成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及其他五位發起人注資後，本公司從事設計及發展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本公司擁有5種嵌入式系統產品，分別為(i)ASIC；(ii)網絡安全產品；(iii)聰明咭應用系統；(iv)GPS應用系統及(v)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C.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

D.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1. 由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該合約乃有關獨家使用應用 230m 頻寬之GPS技術，而本公司須向北京天橋支付該等產品總銷售額3%之專利費用；
2. 四名國內發起人（甲方）與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與乙方協定，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
3. 北京大學（甲方）與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甲方（代表研究所）與乙方協定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乙方之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4.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3份有關發展IC咭系統之未完成合約，以及一份有關位於北京中成廣場之若干物業之租賃協議；
5.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天橋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4份有關提供GPS產品及服務之合約，以及一份有關發展IC咭系統之未完成合約；
6.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大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北大科技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其樓宇租賃合約及其與深圳市高新技術工業村發展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
7. 本公司（甲方）與宇環、青島軟件、青島及北京天橋（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內容關於乙方繼續須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之技術合作及支援；
8. 本公司與北京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內容關於北京大學繼續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發展嵌入式系統之技術合作及支援；

9. 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內容關於特許本公司以無償方式使用青島軟件722305號及722306號之商標，由該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十年；
10. 微電子學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出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內），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協議載有條文，訂明本公司有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隨時以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協議，而本公司須向微電子學研究所支付每項設備每小時人民幣120元之租賃費用；
11. 本公司與微電子學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微電子學研究所向本公司租出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內），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微電子學研究所所有權以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協議，而微電子學研究所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幣1,260,000元之費用；
12. 本公司與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就銷售GPS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日訂立之GPS總銷售協議，乃關於在訂立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銷售GPS及相關產品，據此，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要之所有GPS及相關產品；
13.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乃關於在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銷售網絡安全產品，據此，北京天橋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其網絡安全產品之全部必需品；
14. 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519,250元向本公司轉讓北京天橋有關GPS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5. 儀器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2,387,465元向本公司轉讓儀器廠有關IC咭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6. 宇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10,194,882元向本公司轉讓宇環有關ASIC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7. 青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以代價人民幣2,724,765元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有關JB-SG2及相關產品之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技術物料；
18. 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乃關於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有關JB-CASE之技術，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
19. 北京大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約轉讓協議，乃關於北京大學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於政府部門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未完成合約；
20. 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分租合約，乃關於分租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新世界中心北座辦公大樓9樓16室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及
21. 配售及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級別	申請編號	存案日期
	9	14694/2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42	14695/2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E. 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和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將收取年薪（如內文所定）。服務合約並無訂明對董事年薪有任何調整。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可投票）可獲得若干根據

本公司溢利計算的現金花紅。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內，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最高總額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合併溢利5%，執行董事可享有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福利。而非執行董事不得享有任何現金花紅。各監事可收取年薪（如內文所定）。各監事將不會獲得並非其他僱員普遍享有的任何實物利益。

各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許振東	人民幣150,000元
陳鐘	人民幣150,000元
張萬中	人民幣150,000元
徐祗祥	人民幣150,000元
劉越	人民幣150,000元

各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楊芙清	人民幣20,000元
王陽元	人民幣20,000元
邢煥樓	人民幣20,000元
韓汝琦	人民幣20,000元
魯連城	人民幣20,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劉永平	人民幣20,000元
南相浩	人民幣20,000元

本公司各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張永利	人民幣10,000元
李春	人民幣80,000元
范熠旻	人民幣10,000元
杜虹	人民幣10,000元
盧青	人民幣10,000元

2.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可收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酬金，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元（約837,726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將可收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酬金，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約112,952港元）。

3. 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及監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被視作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實益	
		權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許振東	其他	8.178%	7,687,414
張萬中	其他	2.312%	2,173,224
劉越	其他	2.312%	2,173,224
徐祇祥	其他	0.860%	808,650
陳鐘	其他	0.860%	808,650
楊芙清	其他	1.290%	1,212,975
王陽元	其他	1.290%	1,212,975
張永利*	其他	0.430%	404,325
李春*	其他	0.036%	33,668
范熠旻*	其他	0.016%	15,160

* 監事

附註：

上述各董事及監事被視為實益擁有之權益乃透過其於Heng Huat信託之權利而持有。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乃兩位股東，彼等分別實益擁有致勝資產已發行股本中約93.372%及約6.628%權益。致勝資產乃其中一位實益享有22,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之發起人。憑藉彼等各自於Heng Huat之權利，各董事及監事被視為擁有上述與彼等各自之姓名並列之發起人股份數目。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如有）（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或債券權益（包括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就各董事或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如有)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期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各董事或監事(本附錄第E段所述的任何人士除外)概無在發起本公司中擁有權益,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或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f)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
- (g) 各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及
- (h)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均非一家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的規定隨即向本公司披露:—

- (i) 楊芙清教授乃青鳥軟件的法定代表；
- (ii)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劉越教授及魯連城先生乃致勝資產的董事；及
- (iii)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副教授、劉越教授乃Heng Huat的董事。

F.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文第1(16)分段所列條件後，方獲採納：

(1)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按下文(5)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H股，惟(a)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之法規之現行限制（「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或(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2)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

(3)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1元予本公司。

(4)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向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提呈購股權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由該等僱員就此接納之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方予行使。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或會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購股權之行使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組別之僱員能否達致某個里程碑或彼等之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董事會須先行核實該等僱員是否為受H股限制規限之中國公民後，方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H股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但並不少於(a)H股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b)H股於發售當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H股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6) H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H股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起計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不包括(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及(b)就(a)所述之該等H股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 (a) 除非已根據下文(b)或(c)或(d)段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數之10%；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此一10%限制。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延續此一限制當日本公司股數之10%；

- (c)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10%上限之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在尋求批准前，(i)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規限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獲批當日本公司總股數之30%；及(ii)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及
- (d) 本公司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予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或仍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H股之購股權之全職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出讓、質押、按揭、抵押，且不得訂立任何可產生為或就任何購股權之第三者權益之擔保。

(9) 終止受僱、身故、接管、妥協或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在下述規限下，及H股買賣限制已予廢止或撤銷，且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下列事項發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內三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

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b)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其離職之理由，則承授人之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時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接管時之權利

倘所有H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為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所有上述持有人）在中國及／或香港面臨接管形式之全面收購，且就中國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無獲中國證監會豁免，以及就香港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

(d) 妥協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面臨安排計劃形式之全面收購，且該計劃已在規定會議上獲足夠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之前）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及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其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後，就此向全體承配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此段行使規定之通知）而各承配人（或其個人代表）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營業日前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收通知之H股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有權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至於本公司則會盡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將有關H股配發予承配人及列作繳足股

份。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a)可能導致本公司解散之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將為召開以考慮決議案（就本條款而言，定義為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之通告。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股份之發行令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有權獲發之股本比例，而倘以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可作出任何變動。

(11) 購股權之失效

- (i) 在下文(11)(b)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9)(a)、(b)及(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第1(9)(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罪行被定罪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 (v) 第1(9)(e)分段所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第1(8)分段之日；或

- (b) 倘承授人為中國公民且不再為全職僱員或於終止為全職僱員前身故，或倘接管或安排計劃或自動清盤形式之全面收購建議於H股買賣規定之條件達成或符合前，或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開始，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2) H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H股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H股」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股份。

(13)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如適用）H股股東另行舉行股東大會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17)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就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事宜提述董事會時，乃指根據本第1(17)分段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1) 須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1)分段所指之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4)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授予本公司某名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且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一經加上該關連人士於過去12個月已獲授之購股權,將使此人有權收取超過當時0.1%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價值在5,000,000港元以上者,則是項擬議批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在內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欲投票反對擬議批授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就此編製股東通函,對是項擬議批授加以解釋,對將予批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加以披露,以及奉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擬議批授之推薦意見。

G. 其他資料

1. 稅項賠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保證及立約承諾，倘因任何關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得、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本公司繳付有關稅項債務，彼等將作出賠償及不使本公司承擔任何部分及全部稅項債務，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該申索乃在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因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更而須徵收稅項而導致產生或招致之申索，或在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招致之申索；及
- (c) 本公司根據重組並無特別承擔之稅項債務。

各董事知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毋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具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售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 (a)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H股上市及買賣。
- (b) 大福融資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年期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 (c) 大福證券（大福融資之聯繫人士）作為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概無重大不利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逆轉。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元（約38,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青島軟件、宇環、青島、北京天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致勝資產及Hinet Company Limited。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福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大福融資、安達信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